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 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5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生产工艺	15
3.5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	30
6.2 噪声	30
6.3 固废	30
6.4 生活污水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	32
7.2 噪声	32
7.3 生活污水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3 综合结论	4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营业执照	55
附件 2 现有项目变更复函、备案登记资料、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56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71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75
附件 5 本项目监测报告	76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113
附件 7 危废合同	114
附件 8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124
附件 9 一般固体废物出售协议	125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
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超

编制单位：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超

项目负责人：方海宝

建设单位：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29604956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编制单位：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29604956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厂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circ}57'39.178''$, 北纬 $23^{\circ}29'32.635''$ ，占地面积约为 91181.4m^2 ，建筑面积约为 122400.7m^2 ，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1 号）；

2024 年 1 月，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将“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至“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文号：清城审批环函[2024]1 号）；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2MAC2EMME11001Q），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 日止；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一期）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49 号）；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2MAC2EMME11001Q），有效期限：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止。

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2023.1.3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3]1 号
2024.1.26	关于《关于申请变更“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的请示函》的复函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函[2024]1 号
2024.4.1	国家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 91441802MAC2EMME11001Q
2024.4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2023.11.27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3]49 号
2025.2.21	重新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 91441802MAC2EMME11001Q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及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49 号）中所涉及的内容，即年产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3 万吨，其中年产内衬板 7000 吨、钢护板 1800 吨、蜂窝钢护板 4200 吨。

表 1-2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一期工程）
工艺	预浸料工艺、内衬板、钢护板、蜂窝钢护板工艺、电池包壳体工艺	预浸料工艺、内衬板、钢护板、蜂窝钢护板工艺
产品产能	年产 2.5 万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内衬板 7000 吨、钢护板 1800 吨、蜂窝钢护板 7500 吨、电池包壳体 8700 吨）	年产 1.3 万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内衬板 7000 吨、钢护板 1800 吨、蜂窝钢护板 4200 吨）
其他	A614（48#厂房）、A616（49#仓库）、A618（50#厂房）	A614（48#厂房）、A616（49#仓库）

一期工程建设历程：

2023 年 12 月开展了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2024 年 6 月 30 日，一期工程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工程已全部竣工。

2025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对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对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专家意见修改，形成了项目验收终稿。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

公司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及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其他，应实行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41802MAC2EMME11001Q（详见附件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E112°57'39.178", N23°29'32.635")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23]49 号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41802MAC2EMM E11001Q)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及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49 号）中所涉及的内容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5 月		
总投资概算（万元）	2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0	比例 (%)	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	1.67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现有职工	100 人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
-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2.2.2 相关标准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4)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1) 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1 号）；
- (2) 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49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项目东侧和北侧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和北侧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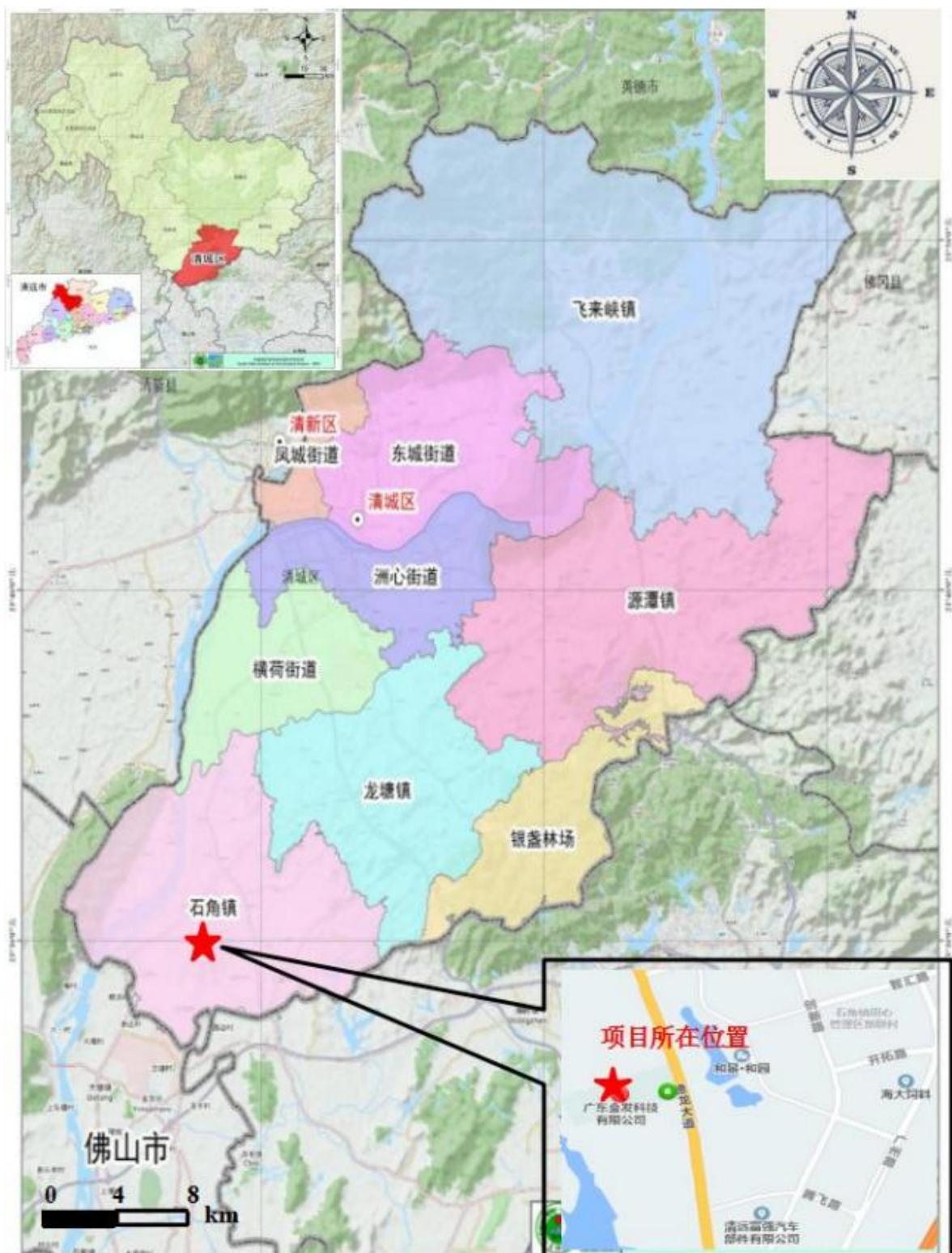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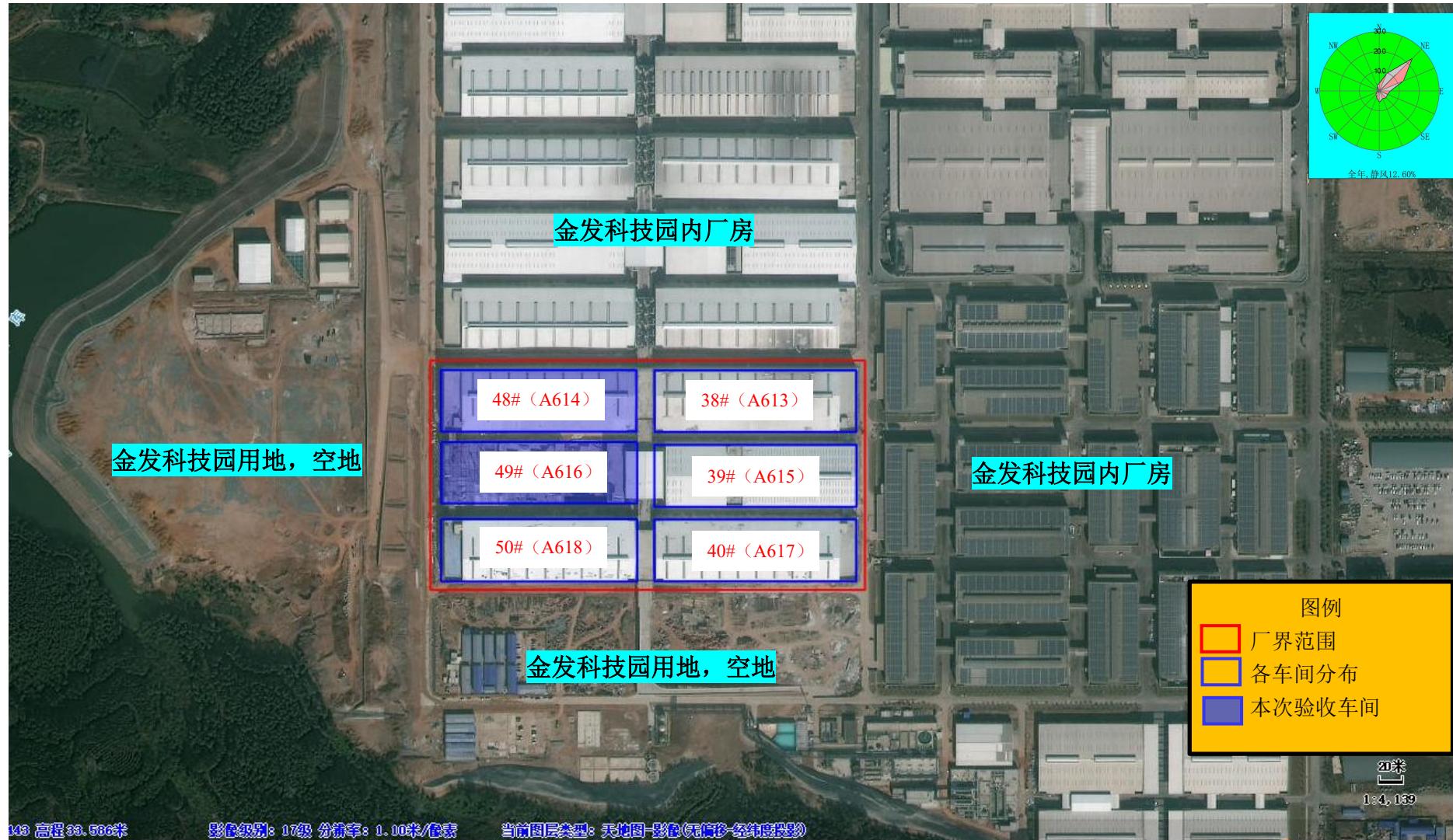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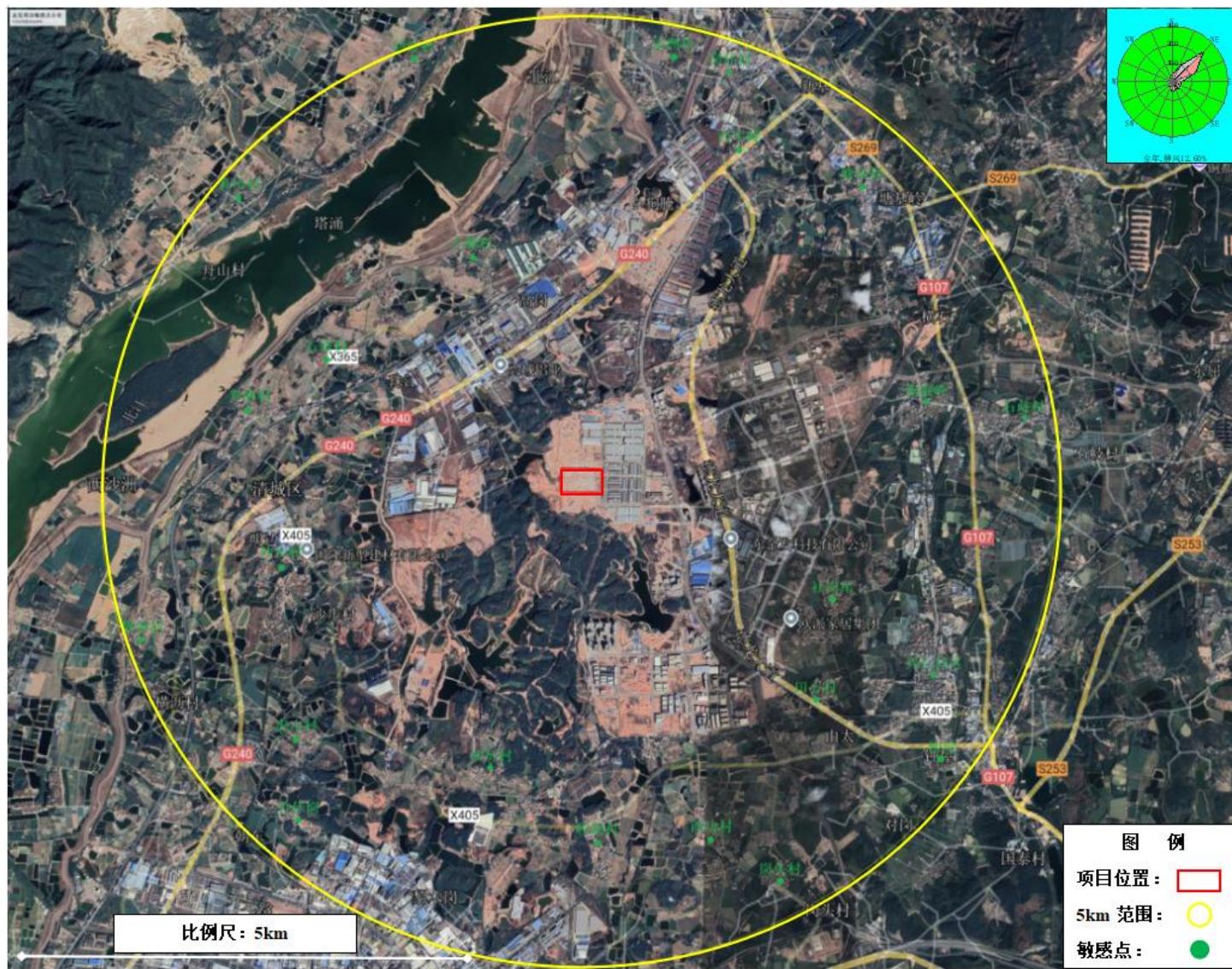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图 3-4 厂区总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利用已建好的 2 栋厂房(编号为 48#、50#) 和 1 栋仓库(编号为 49#) 进行建设,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6432.4m², 建筑面积约为 58671.46m²; 项目建成后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占地面积 24074.3m², 建筑面积 40648.32m²。企业现有员工 100 人,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 班制, 每班 12 小时。一期工程建成后年产 1.3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1 一期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t/a)	实际产量(t/a)	储存位置	变化情况
1	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板材	内衬板	7000	7000	A616(49#仓库)	与环评一致
		钢护板	1800	1800		与环评一致
		蜂窝钢护板	7500	4200		未超出环评文件设计产量
2	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结构件	电池包壳体	8700	0	/	暂未建设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A614(48#厂房)	1 栋 3 层, 占地面积 12358.1m ² , 建筑面积 18023.14m ² , 年产内衬板 7000 吨、钢护板 1800 吨、蜂窝钢护板 7500 吨	1 栋 3 层, 占地面积 12358.1m ² , 建筑面积 18023.14m ² , 年产内衬板 7000 吨、钢护板 1800 吨、蜂窝钢护板 4200 吨	/	与环评一致	
		A618(50#厂房)	1 栋 3 层, 占地面积 12358.1m ² , 建筑面积 18023.14m ² , 年产电池包壳体 8700 吨				
2	储运工程	A616(49#仓库)	1 栋 2 层, 占地面积 11716.2m ² , 建筑面积 22625.18m ²	1 栋 2 层, 占地面积 11716.2m ² , 建筑面积 22625.18m ²	/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 A614(48#厂房) 的二、三层, 建筑面积约 5400m ²	位于 A614(48#厂房) 的二、三层, 建筑面积约 5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位于 A618(50#厂房) 的二、三层, 建筑面积约 5400m ²				
4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应	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应	/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进入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进入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	废	A618	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	暂未建设	

工程	气	(50#厂房) CNC 加工工序	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A614 (48#厂房)	挤出浸渍、层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 (TA002)”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A614 (48#厂房) 挤出浸渍、层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 (TA002)”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A618 (50#厂房)	复合热压、模压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3)”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	暂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更换处理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更换处理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基础减振、利用厂房结构隔声降噪等措施	合理布局声源，基础减振、利用厂房结构隔声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水垢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经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喷淋塔捞渣、废导热油定期交由具有危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水垢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经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鑫港纸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喷淋塔捞渣、废导热油定期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所在位置	设施参数(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预浸、挤出、层压、切割	双螺杆挤出机	A614 (48#厂房)	52# 35: 1	18	16
2		预浸模头	A614 (48#厂房)	1500mm	18	16
3		层压机	A614 (48#厂房)	1800mm	18	16
4		压辊	A614 (48#厂房)	直径: 450mm	18	16
5		收卷机	A614 (48#厂房)	直径: 150mm	36	32
6		纱架	A614 (48#厂房)	30kg	36	32
7		上料器	A614 (48#厂房)	2.2kw	18	16
8		混料机	A614 (48#厂房)	500kg	18	16
9	公共系统	循环冷却水系统	A614 (48#厂房)	DNC-150L	1	1
10		自动上纱	A614 (48#厂房)	/	1	1
11		集中上料	A614 (48#厂房)	/	1	1
12		压缩空气系统	A614 (48#厂房)	BK37-13G	1	1
13	结构件生产线	复合压机	A618 (50#厂房)	1800mm	12	0
14		CNC 雕刻机	A618 (50#厂房)	/	12	0
15		热模压机	A618 (50#厂房)	HM-600,500-1000T	12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	一期工程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规格	性状	变化情况
1	PP	4700	2444	470	25kg/袋	颗粒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PP 蜂窝芯	2800	1456	280	/	固态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PA	1000	520	100	25kg/袋	颗粒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ABS	1500	780	150	25kg/袋	颗粒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玻璃纤维	15000	7800	1500	1000kg/包	纤维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助剂（抗氧化剂、抗衰老剂、稳定剂、色母）	25	14	2.5	25kg/袋	颗粒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7	空压机油	0.2	0.2	0.05	桶装	液态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8	导热油	1	1	0.5	桶装	液态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9	97%氮气	3	3	0.3	罐装	气态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表 3-5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验收调试期间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验收调试期间消耗量		变化情况
			2025.3.26	2025.3.27	
1	PP	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板材（内衬板、钢护板、蜂窝钢护板）	6.599t/d	6.273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PP 蜂窝芯		3.931t/d	3.737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PA		1.404t/d	1.335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ABS		2.106t/d	2.002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玻璃纤维		21.06t/d	20.02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助剂（抗氧化剂、抗衰老剂、稳定剂、色母）		0.038t/d	0.036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4 生产工艺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年产内衬板7000t、钢护板1800t、蜂窝钢护板4200t。本次验收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 工艺流程

1) 预浸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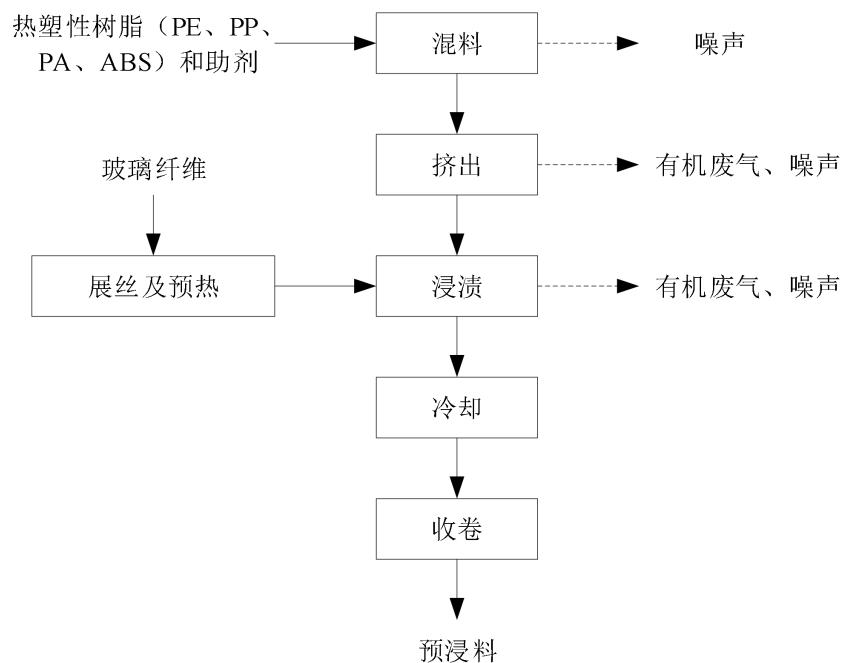


图3-5 预浸料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热塑性树脂、助剂加入搅拌机中，主要为颗粒状材料，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挤出、浸渍：将搅拌后的配料通过输送器输送至螺杆挤出机装置，挤出过程控制温度在200-250°C之间，采用水对挤出机组进行不间断间接冷却。展丝预热和混料挤出同步进行，然后预热好的纤维和刚挤出的塑料到浸渍机浸渍，此处温度200-250°C，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设备噪声。

展丝及预热：购买回来的玻璃纤维是一卷卷包装的，通过展丝架展开成条状，然后通过电加热，预热到170-190°C。展丝过程，就是把成卷的玻璃纤维延伸拉直，展丝过程中不涉及裁切及加工等工序，故本项目展丝过程中不会产生玻璃纤维粉尘。

冷却、收卷：浸渍后的材料经冷却循环系统冷却后收卷备用，用作一期工程钢护板、内衬板、蜂窝钢护板产品的原料。

2) 钢护板、内衬板、蜂窝钢护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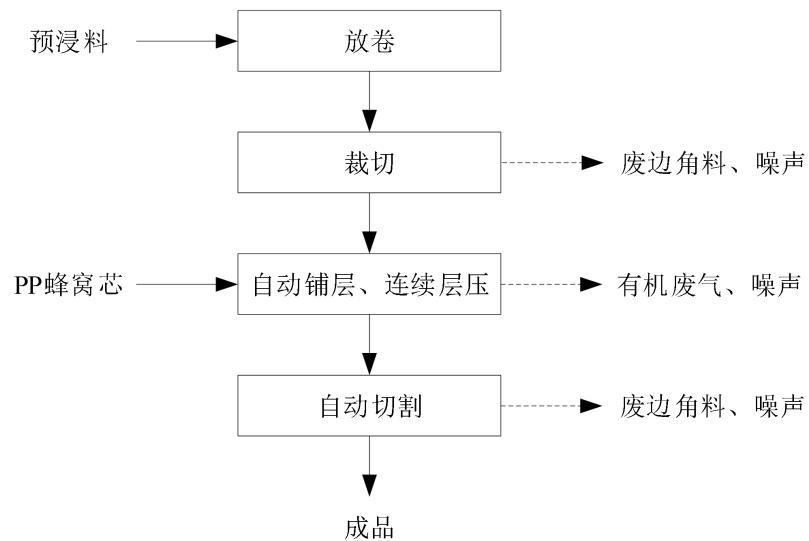


图3-6 钢护板、内衬板、蜂窝钢护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放卷、裁切：使用项目生产的预浸料，按照一定的宽幅，裁切收卷。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自动铺层、连续层压：复合材料层压结构件的基本单元按各种不同铺层设计要素组成的层合板，层压的温度大概在160-220°C；在蜂窝钢护板的生产过程中需加入PP蜂窝芯进行层压。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设备噪声。

自动切割：经配套的切割装置切割为成品，由于切割的物体为纤维和塑料薄层黏贴而成的产品，比较有韧性，切割的时候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 产排污环节

表 3-6 一期工程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分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1	废气	预浸料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浸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复合板材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层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
4		冷却水		冷却工序	SS	循环使用
5		喷淋废水		喷淋塔	SS、COD	定期捞渣、循环使用
6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7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水垢		冷却循环系统	水垢	
9		废边角料		裁切	废边角料	交由东莞市鑫港纸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11		次品		生产过程	次品	
1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3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14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1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6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17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18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喷淋废液	
19		喷淋塔捞渣		废气治理	喷淋塔捞渣	
20		废导热油		辅助工程	废导热油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均不超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申请内容。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清远市清城区，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2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但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选址不变； 2、项目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由于项目仅建成一期工程，生产工艺与环评对比，电池包壳体生产工序暂未建设，项目现有生产工序均包含在环评申报内容内，不涉及新增污染物产生排放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变；项目不存在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无降低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表 3-7 及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无变动情况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认定不涉及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一期工程挤出浸渍、层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由“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TA002）”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A614(48#厂房)挤出浸渍、层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由“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TA002）”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改建标准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TA002）

DA002 排放口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4.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委托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委托协议见附件 8。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

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双螺杆挤出机、预浸模头、层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65~80dB(A)。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水垢、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喷淋塔捞渣、废导热油。其中，生活垃圾、水垢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经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鑫港纸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喷淋塔捞渣、废导热油定期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排放量(t/a)
1	生活垃圾	/	/	15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0
2	水垢	99	292-009-99	0.25		0
3	废边角料 ^{*1}	06	292-009-06	39	交由东莞市鑫港纸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0
4	废包装材料 ^{*2}	07	292-009-07	37.44		0
5	次品 ^{*3}	06	306-002-06	13	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921		0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63	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0
8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69		0
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26	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0
1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0
11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5	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0
12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5.232		0
13	喷淋塔捞渣	HW49	900-041-49	0.02	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0
14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		0

^{*1}: 废边角料产污系数0.003吨/吨产品，一期工程年产1.3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因此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39t；

^{*2}: 废包装材料每个约为0.15kg，根据生产经验，包装材料约为24.96万个，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37.44t；

^{*3}: 根据生产经验，产品不合格率0.1%，一期工程年产1.3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因此次品的产生量约为13t



图 4-2 危废仓相关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段	环保措施		经费（万元）
运营期	废水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铺设管道	15
	废气防治措施	“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TA002）”设备	160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仓、危废仓等依托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噪声措施	采取优化布局、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20
	合计		20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A614 (48#厂房) 挤出浸渍、层压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由“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TA002)”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经收集后,由“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TA002)”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已落实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冷却水	SS、COD 等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	/	已落实
	喷淋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等	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 待浓度过高时, 喷淋水进行更换, 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 待浓度过高时, 喷淋水进行更换, 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对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对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	已落实

冷却循环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	水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裁切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东莞市鑫港纸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已落实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已落实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次品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已落实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已落实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已落实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喷淋废液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喷淋塔捞渣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基本污染物：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2022 年清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6、17、35、2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67 微克/立方米。除臭氧外，其余五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关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不达标的对策和建议：

①持续开展联防联控，建立群防群治机制。根据省的污染天气研判及部署，落实污染应急联防联控工作，坚决做好本地污染源管控，形成珠三角及周边城市区域群防群治应急机制。推行精准有效的应急应对措施，全面落实应急管控工作。持续开展站点精细化管理。实行问题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人头化，明确管控清单，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②开展氟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工作，打好打赢臭氧污染攻坚战。着力推进 VOCs 污染整治。开展重点 VOCs 监管企业深度治理，推动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工作，加大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三大方面的 VOCs 治理力度，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专项整治，推动加油站 VOCs 减排。加快开展 NOx 污染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玻璃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NOx 减排，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工作。

③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深入开展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及联网工作。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严格非道路移动源排污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提升在用车环保监督管理水平，持续开展机动车上路抽检工作，大力打击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

④持续开展产业、能源、交通三大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把产业准入关。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结合“双碳”目标和有关工作部署，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深入开展交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市区交通路线，开展交通“治堵”行动，全面推动绿色出行。在落实好上述“打好蓝天保卫战”的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2) 特征污染物：根据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在本项目东面约 1780 米处的居民楼监测点的 TVOC 及 TSP 的监测数据。TVOC 浓度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的要求，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均无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2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地附近乐排河为达标河段。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5.1.2 防治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1）水污染环境分析结论

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一期工程 A614（48#厂房）挤出浸渍、层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TA002）”处理达标后经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一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水垢、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喷淋塔捞渣、废导热油。其中, 生活垃圾、水垢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经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喷淋塔捞渣、废导热油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一期工程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值约 60-80dB (A)。正常条件下, 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 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5.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第 1 号修改单中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项目, 既属于允许类。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亦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的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合理, 与该区域相关规划要求不冲突, 符合地方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5.1.4 综合结论

一期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地方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 项目选址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其选址是合理可行的。综合分析, 该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严格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生态补偿措施, 可实现达标排污和保护生态, 并满足地方排污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将其对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允许范围内, 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由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3。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一期工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20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20	20(无量纲)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阶段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6.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4 生活污水

一期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执行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

求。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3 一期工程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石油类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450	≤150	≤1050	≤50	≤150	≤10	8-10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风量、产生浓度、产生速率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连续 2 天
	DA002 处理后		风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的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2 噪声

(1) 监测点位: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N1	边界东侧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等效声级 (LAeq)
N2	边界南侧 1m 处		
N3	边界西侧 1m 处		
N4	边界北侧 1m 处		

7.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pH、石油类	1 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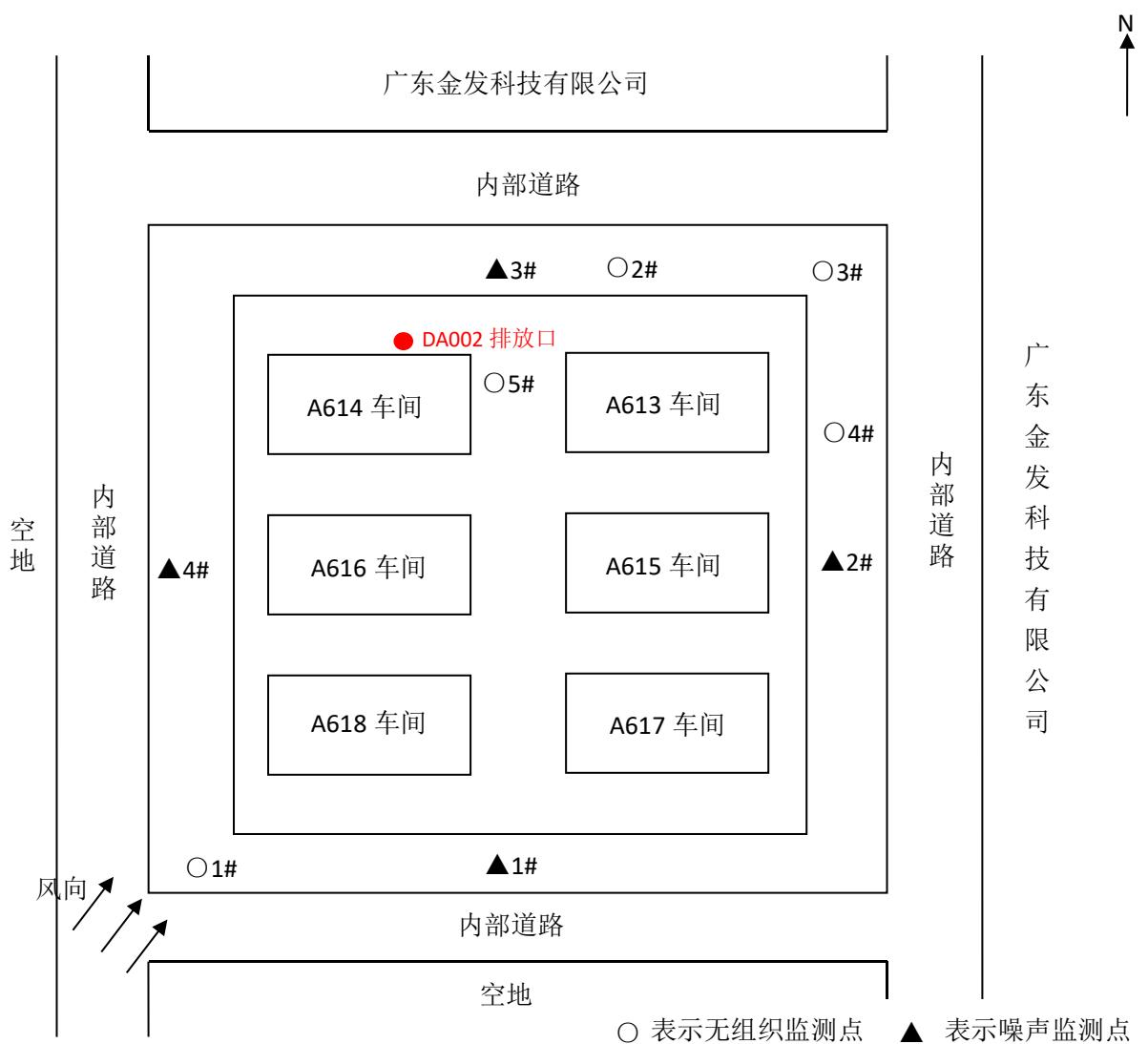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排污单位自行进行验收监测时，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的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委托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过程由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控表见附件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投入试运行，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消耗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3 月 26 日	产品	内衬板	23.33t/d	18.9t/d	81%
		钢护板	6t/d	4.86t/d	81%
		蜂窝钢护板	14t/d	11.34t/d	81%
	原辅材料	PP	8.147t/d	6.599t/d	81%
		PP 蜂窝芯	4.853t/d	3.931t/d	81%
		PA	1.733t/d	1.404t/d	81%
2025 年 3 月 27 日	产品	ABS	2.6t/d	2.106t/d	81%
		玻璃纤维	26t/d	21.06t/d	81%
		助剂（抗氧化剂、抗衰老剂、稳定剂、色母）	0.047t/d	0.038t/d	81%
	原辅材料	内衬板	23.33t/d	17.966t/d	77%
		钢护板	6t/d	4.62t/d	77%
		蜂窝钢护板	14t/d	10.78t/d	77%
		PP	8.147t/d	6.273t/d	77%
		PP 蜂窝芯	4.853t/d	3.737t/d	77%
		PA	1.733t/d	1.335t/d	77%
		ABS	2.6t/d	2.002t/d	77%
		玻璃纤维	26t/d	20.02t/d	77%
		助剂（抗氧化剂、抗衰老剂、稳定剂、色母）	0.047t/d	0.036t/d	7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5。

表 9-2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26	DA002 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6	8.66	8.54	/	---
				排放速率	0.23	0.24	0.2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724	851	977	851	---
			标干流量 m ³ /h	27054	27159	26785	26491	---	---
	DA002 处理后	20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9	0.92	0.89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9	0.026	0.02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309	416	354	416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9552	28542	28846	28022	---	---
2025.3.27	DA002 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69	8.36	8.63	/	---
				排放速率	0.25	0.24	0.2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851	977	724	851	---
			标干流量 m ³ /h	28807	28932	27673	28575	---	---
	DA002 处理后	20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1	0.88	0.86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27	0.02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354	309	416	416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0500	30621	28326	29422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86mg/m³~0.99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24kg/h~0.029kg/h 之间；臭气浓度在 309 无量纲~416 无量纲之间，排放口 DA002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5。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26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mg/m^3)	0.88	0.82	0.82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mg/m^3)	1.05	1.08	1.0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mg/m^3)	1.14	1.15	1.06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mg/m^3)	1.15	1.10	1.1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5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mg/m^3)	1.29	1.31	1.24	/	6	达标
2025.3.27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mg/m^3)	0.70	0.94	0.93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mg/m^3)	1.05	1.08	1.1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mg/m^3)	1.12	1.14	1.1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mg/m^3)	1.11	1.10	1.1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5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mg/m^3)	1.30	1.24	1.20	/	6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厂区内设置1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在 $0.70\text{mg}/\text{m}^3\sim1.17\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为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20mg/m³~1.31mg/m³之间，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5。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3.26	1#	厂界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44	48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1	50			达标
	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6	51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3	48			达标
2025.3.27	1#	厂界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43	45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1	50			达标
	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3	46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2	49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2) 噪声评价结果

一期工程的全部生产设备在噪声监测期间均在运行生产，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别为81%、77%，生产工况均大于75%，因此，本次噪声监测结果真实准确。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3 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5。

表 9-5 污水处理排放口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2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 值	7.6	7.5	7.6	7.6	8-1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1050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1	13	10	4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0.6	1.0	0.8	150	达标
			氨氮	0.161	0.087	0.060	1.12	50	达标
			总氮	1.62	1.70	1.69	2.70	150	达标
			总磷	0.03	0.03	0.02	0.10	10	达标
2025.3.27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 值	7.6	7.6	7.5	7.6	8-10	达标
			悬浮物	4L	6	4L	4L	1050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1	10	12	4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	0.8	0.8	0.7	150	达标
			氨氮	0.666	0.585	0.654	0.676	50	达标
			总氮	4.64	4.66	4.64	4.88	150	达标
			总磷	0.15	0.16	0.15	0.16	10	达标
备注	1.排放标准参照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对 A614（48#厂房）的“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治理设施的废气进出口的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9-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平均产生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DA002 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0.238	0.027	88.66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A614（48#厂房）的“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88.66%，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9.2.2.2 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4.632t/a。由于公司自身发展和产业现状的原因，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期进行验收，一期工程年产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3 万吨，其中年产内衬板 7000 吨、钢护板 1800 吨、蜂窝钢护板 4200 吨。

本次验收按照一期工程项目的产能将相应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折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9-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888	1.938	3.826
2	DA003	非甲烷总烃	0.361	0.445	0.80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249	2.383	4.632

本次验收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3.826t/a。本项目采用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总量，验收监测期间，DA002 废气排放口 VOCs 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7kg/h，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采用 2 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12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生产设施运行负荷分别为 81%、77%，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生产设施平均运行负荷为 79%。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收集属于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为 90%。

本项目总量核算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9-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平均产生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收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合计(t/a)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满负荷有组织排放量(t/a)	满负荷无组织排放量(t/a)	满负荷合计(t/a)
DA002	非甲烷总烃	0.238	0.027	7200	90	0.195	0.171	0.217	79	0.491	0.216	0.49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负荷生产下，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91\text{t/a} < 1.888\text{t/a}$ ，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一期工程 A614（48#厂房）挤出浸渍、层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TA002）”处理达标后经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 噪声

一期工程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 废水

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水垢、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废液、

喷淋塔捞渣、废导热油。其中，生活垃圾、水垢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经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喷淋塔捞渣、废导热油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2MAC2EMME11001Q)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公司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方海宝

项目经办人（签字）：方海宝

项目名称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309-441802-04-05-91154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内衬板 7000 吨、钢护板 1800 吨、蜂窝钢护板 7500 吨、电芯包壳体 8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 万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内衬板 7000 吨、钢护板 1800 吨、蜂窝钢护板 4200 吨)			环评单位	清远市中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 目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23]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41802MAC2EMME11001Q				
	验收单位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77%				
	投资总额(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300		所占比重(%)	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重(%)	1.6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6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MAC2EMME11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与 总 控 (工 建 项 目 详 情)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漆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氯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同类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0.49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
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circ} 57' 39.178''$ ，北纬 $23^{\circ} 29' 32.635''$ ，主要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

本次验收工程为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三期工程：年产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3 万吨，其中年产内衬板 7000 吨、钢护板 1800 吨、蜂窝钢护板 4200 吨。

表 1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设备	所在位置	设施参数（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	一期实际数量（台）
预浸、挤出、层压、切割	双螺杆挤出机	A614 (48#厂房)	52# 35: 1	18
	预浸模头	A614 (48#厂房)	1500mm	18
	层压机	A614 (48#厂房)	1800mm	18
	压辊	A614 (48#厂房)	直径: 450mm	18
	收卷机	A614 (48#厂房)	直径: 150mm	36
	纱架	A614 (48#厂房)	30kg	36
	上料器	A614 (48#厂房)	2, 2kw	18
	混料机	A614 (48#厂房)	500kg	18
公共系统	循环冷却水系统	A614 (48#厂房)	DNC-150L	1
	自动上纱	A614 (48#厂房)	/	1
	集中上料	A614 (48#厂房)	/	1
结构件生产线	压缩空气系统	A614 (48#厂房)	BK37-13G	1
	复合压机	A618 (50#厂房)	1800mm	12
	CNC 雕刻机	A618 (50#厂房)	/	12
	热模压机	A618 (50#厂房)	HM-600, 500-1000T	12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49 号）。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2MAC2EMME11001Q），有效期至：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清城审批环表[2023]49 号）中一期“年产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3 万吨，其中年产内衬板 7000 吨、钢护板 1800 吨、蜂窝钢护板 4200 吨”对应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工程内容不涉及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更换处理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二）废气

A614（48#厂房）挤出浸渍、层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TA002）”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振动设备噪声基座安装减振垫；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水垢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经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喷淋塔捞渣、废导热油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已与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二）废气

验收期间：排放口 DA002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已建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管理制度。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验收报告核算，本项目满负荷生产下 VOCs 有组织排放量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关于拟开展“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工作的专家技术咨询
意见和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43~56dB(A)，夜间 45~51dB(A)，远低于 3 类标准限值，虽达标但未说明是否存在监测时设备未全开，需结合生产工况（77%~81%负荷）综合判断。	✓	
2	需确认边角料产生量是否与切割、裁切工序规模匹配，存在数据支撑不足的问题，补充固废产生量计算依据（如原材料损耗率，产品合格率等）；明确一般固废去向，完善相应手续。	✓	
3	废气收集效率未评估，未提及废气收集效率。若收集效率低，即使处理效率达标，总排放仍可能超标，但报告未提供收集效率数据，需细化。	✓	
4	在计算污染源排放总量时未对批复中无组织排放总量的达标性进行回应。根据“粤环函〔2023〕538 号”认定收集效率，推导核算无组织排放，完善相应验收内容。	✓	
5	理清建设单位批建项目之间的关系，核实本次验收内容与批建手续的关系，列表说明全厂设施、设备之间的依托关系和可靠性，核定企业实际排放总量。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王超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超
徐福海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徐福海
肖雪珍	清远市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肖雪珍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29604956	王海江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5151618720	任杰
二、验收成员			
固废 管理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员工	13802971046 刘建平
检测 单位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69821816 叶启国
服务 单位			
三、其他代表			
其他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
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附件1 营业执照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函〔2024〕1号

关于《关于申请变更“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5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的请示函》的复函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申请变更“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5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的请示函》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我局对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5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由“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由“陈平绪”变更为“袁志敏”无异议。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应继续按照《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5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做好验收等各项环保工作。

二、请按排污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专此函复。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6日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6日印发

企业机读档案备案登记资料

企业名称：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金发科技产业园38、39、40栋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C2EMME11

法定代表人：张超

备案历史情况：

核准备案登记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备案项目：

登记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奉中杰(监事)；张超(经理)；袁长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李贵鹏(财务负责人)；	雷长安(监事)；张超(经理)；袁长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李贵鹏(财务负责人)；

【以上材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3）1号

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38#、39#、40#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54749m²，建筑面积 63729.24m²。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加工生产，计划年加工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 2.5 万吨（包含有机板 6000 吨、内衬板 10500 吨、冷机背板 1000 吨、蜂窝板 7500 吨）、碳纤维结构件 500 吨（包含平板 240 吨、直管 240 吨、异形件 20 吨）。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

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要采取局部密闭或设备直连的方式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碳纤维结构件 CNC 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成型脱模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喷漆雾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挤出浸渍、层压、挤出流延、熔融挤出、烘烤、热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排放限值；喷漆烘干、表面清洁（酒精）、成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

烃(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冷机背板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细格栅预处理,达到金发科技园区综合污水站进水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金发科技园区综合污水站处理,尾水排至乐排河。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一般固废仓、废水清洗池、危废暂存间等要分别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废砂纸与砂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筒、次品、清洗池沉淀的沉渣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工业酒精废抹布、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水帘柜废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落实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最大限度地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leq 5.6206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leq 2.6098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leq 3.0108 吨/年），符合《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22 号）及《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延期的函》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且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日印发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 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东经 112 度 57 分 39.178 秒，北纬 23 度 29 分 32.635 秒），占地面积 54749m²，建筑面积为 63729.24m²。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有机板 6000 吨、内衬板 10500 吨、冷有机背板 1000 吨。

表 1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所在车间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 数量 (台/套)	备注
预浸线	40#	双螺杆挤出机	Φ65, 48:1	8	8	与环评一致
	40#	预浸模头	1500mm	8	8	与环评一致
	40#	恒温机	/	16	16	与环评一致
	40#	收卷机	1550 型	8	8	与环评一致
	40#	炒架	400 锅/胶圈式	8	8	与环评一致
	40#	上料器	不锈钢	8	8	与环评一致
	40#	混料机	200L	8	8	与环评一致
	40#	在线无损检测	K2-MU-05-S60 (80L) KD+DP 卡	1	1	与环评一致
	38#	双螺杆挤出机	Φ65, 48:1	4	4	与环评一致
	38#	预浸模头	1500mm	4	4	与环评一致
	38#	恒温机	/	8	8	与环评一致
	38#	收卷机	1550 型	4	4	与环评一致

	38#	炒架	400 锅/胶圈式	4	4	与环评一致
	38#	上料器	不锈钢	4	4	与环评一致
	38#	混料机	200L	4	4	与环评一致
	40#	双钢带或PTFE 带式层压机	KFK-X 1900/3000mm	5	5	与环评一致
	40#	自动铺层设备	/	3	3	与环评一致
	40#	油加热系统	KEOT-300-500/KEOT-200-280	2	2	与环评一致
	40#	裁切机	J01650	5	5	与环评一致
	40#	收卷机	ST-SD3000	5	5	与环评一致
	40#	放卷系统	/	5	5	与环评一致
	40#	在线测厚仪	/	1	1	与环评一致
	40#	水箱	GDR-180WS/RC2-200B-W	2	2	与环评一致
	40#	冷却水系统	循环水量单台约 12.85m ³ /h/	2	2	与环评一致
	40#	压辊恒温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复合	40#	在线修边系统	KFK-X 1900/3000mm	4	4	与环评一致
	38#	双钢带或PTFE 带式层压机	KFK-X 1900/3000mm	5	5	与环评一致
	38#	自动铺层设备	/	2	2	与环评一致
	38#	油加热系统	KEOT-300-500/KEOT-200-280	3	3	与环评一致
	38#	在线裁切机	J01650	4	4	与环评一致
	38#	收卷机	ST-SD3000	5	5	与环评一致
	38#	放卷系统	/	5	5	与环评一致
	38#	水箱	/	3	3	与环评一致
	38#	冷却水系统	GDR-180WS/RC2-200B-W	3	3	与环评一致
	38#	压辊恒温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38#	在线修边系统	/	2	2	与环评一致
裁切	40#	CNC 裁切机	TK3S 35155	3	3	与环评一致
	38#	CNC 裁切机	AK1325	6	6	与环评一致
清洗	40#	清洗池	L*W*H=4*1*1m	1	1	与环评一致

(二)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

(2023)1号)。

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2024年3月竣工,于2024年4月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2MAC2EMME11001Q)。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5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1号)中的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年产有机板6000吨、内衬板10500吨、冷有机背板1000吨)和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挤出浸渍、层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22.5m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沉淀后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金发科技园区综合污水站,委托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三) 噪声

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通过采取综合减震隔音及车间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

清洗池沉淀的沉渣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沉淀后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金发科技园区综合污水站，委托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协议）。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体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 VOCs 排放量满足《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城审批环表

(2023)1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六、附件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附件 1

关于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内容及报告编制质量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工作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补充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核实项目各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量；补充涉 VOCs 废物的暂存要求。	√	
2	补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明确活性炭催化燃烧属于在线或离线方式，说明活性炭催化解吸时间频次，催化解吸温度，以及催化燃烧过程二次污染物废气处理方式。补充规范化采样平台建设情况。	√	
3	补充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达标情况判定	√	
4	说明验收期间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情况。	√	
5	补充环保治理设施调试台账。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责任人签字：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盖章)三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
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389743052	周门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5161618720	任杰,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5151618720	任杰,
二、验收成员			
废气管理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工人	1570226181 王刚
固废管理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工人	13802971046 刘玉华
检测单位	广东利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服务单位		工程师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咨询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孙洁
	清远市联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22436643 赵芳华
	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926618925 周局
其他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3）49号

关于《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48#厂房、49#仓库、50#厂房，占地面积36432.4m²，建筑面积58671.46m²，主要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年产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2.5万吨。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CNC 加工工序颗粒物经收集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挤出浸渍、层压工序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复合热压、模压定型工序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发科技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对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废滤筒、次品、水垢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水、喷淋塔捞渣、废导热油，经收集后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4.632t/a（其中有组织 2.249t/a，无组织 2.383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

量函〔2023〕59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802MAC2EMME11001Q

单位名称：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金发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产业大道 28 号金发科技产业园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C2EMME11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1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5 本项目监测报告



202119122179

受控编号: GDZM/BG-ZH-006 (1/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MF25030245

受检单位: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水 气 噪声

编制人: 刘精仪 刘精化

审核: 黄燕珍 黄春玲

签发: 刘田杰 刘田杰

签发日期: 2025-04-28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专用章)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1 页 共 26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5、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MA**章标识，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8、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监测报告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委托信息及监测概况

-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三级化粪池。
- ②DA002 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气旋混动喷淋塔（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
- ③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④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⑤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 ⑥本报告参照标准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三、监测内容

3.1 监测人员、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工况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 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氮、总磷	2025-03-26 ~ 2025-03-31	2025-03-26 ~ 2025-03-31	81%
			2025-03-27 ~ 2025-04-01	2025-03-27 ~ 2025-04-01	77%
	DA002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5-03-26 ~ 2025-03-28	2025-03-27 ~ 2025-03-28	81%
			2025-03-27	2025-03-28	77%
	DA002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5-03-26 ~ 2025-03-28	2025-03-27 ~ 2025-03-28	81%
			2025-03-27	2025-03-28	77%



监测报告

3.1 监测人员、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续上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工况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5-03-26	2025-03-27 ~ 2025-03-28	81%
			2025-03-27	2025-03-28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5-03-26	2025-03-27 ~ 2025-03-28	81%
			2025-03-27	2025-03-28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5-03-26	2025-03-27 ~ 2025-03-28	81%
			2025-03-27	2025-03-28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5-03-26	2025-03-27 ~ 2025-03-28	81%
			2025-03-27	2025-03-28	77%
	厂区内的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025-03-26	2025-03-28	81%
			2025-03-27	2025-03-28	77%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5-03-26	——	81%
			2025-03-27	——	77%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5-03-26	——	81%
			2025-03-27	——	77%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5-03-26	——	81%
			2025-03-27	——	77%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5-03-26	——	81%
			2025-03-27	——	77%
采样人员	罗正焕、刘桦峰、陈欢、 卢子文、曾俊键、 黄志缓	分析人员	蔡坤生、康元根、黄圣莹、舒泰基、 陈玉媚、卢思曼、黄晨、罗雪莹、 陈仕程、姚巧玲、梁浩球、刘思婷		



监测报告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结果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5-0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处理后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参照标准: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6	7.6	8-1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1050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1	13	10	4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0.6	1.0	0.8	150	达标		
	氨氮	0.161	0.087	0.060	1.12	50	达标		
	总氮	1.62	1.70	1.69	2.70	150	达标		
	总磷	0.03	0.03	0.02	0.10	10	达标		

注: 1、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2、“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4.1.2 生活污水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结果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5-03-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处理后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参照标准: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6	8-10	达标		
	悬浮物	4L	6	4L	4L	1050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1	10	12	4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	0.8	0.8	0.7	150	达标		
	氨氮	0.666	0.585	0.654	0.676	50	达标		
	总氮	4.64	4.66	4.64	4.88	150	达标		
	总磷	0.15	0.16	0.15	0.16	10	达标		

注: 1、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2、“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监测报告

4.2 废气

4.2.1 DA002 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流量单位: 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验结果		
			非甲烷总烃		废气流量
			浓度	速率	
DA002 处理前	2025-03-26 第一次	20米	8.60	0.23	27054
DA002 处理后			0.99	2.9×10^{-2}	29552
DA002 处理前			8.66	0.24	27159
DA002 处理后			0.92	2.6×10^{-2}	28542
DA002 处理前			8.54	0.23	26785
DA002 处理后			0.89	2.6×10^{-2}	28846
DA002 处理前	2025-03-27 第一次	20米	8.69	0.25	28807
DA002 处理后			0.91	2.8×10^{-2}	30500
DA002 处理前			8.36	0.24	28932
DA002 处理后			0.88	2.7×10^{-2}	30621
DA002 处理前			8.63	0.24	27673
DA002 处理后			0.86	2.4×10^{-2}	28326
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

注: “—”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监测报告

4.2.2 DA002 废气

浓度单位: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废气流量
DA002 处理前	2025-03-26 第一次	20米	724	27054
DA002 处理后			309	29552
DA002 处理前			851	27159
DA002 处理后			416	28542
DA002 处理前			977	26785
DA002 处理后			354	28846
DA002 处理前			851	26491
DA002 处理后			416	28022
DA002 处理前	2025-03-27 第一次	20米	851	28807
DA002 处理后			354	30500
DA002 处理前			977	28932
DA002 处理后			309	30621
DA002 处理前			724	27673
DA002 处理后			416	28326
DA002 处理前			851	28575
DA002 处理后			416	29422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监测报告

4.2.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26 第一次	0.8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26 第二次	0.8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26 第三次	0.8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27 第一次	0.7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27 第二次	0.9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27 第三次	0.9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12
参 照 标 准 : 《合 成 树 脂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 31572-2015) 表 9 企 业 边 界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4.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8 页 共 26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4.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26 第一次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26 第二次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26 第三次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26 第四次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注: 1、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 用<10 表示。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监 测 报 告

4.2.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27 第一次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27 第二次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27 第三次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27 第四次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新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2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注: 1、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 用<10 表示。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监 测 报 告

4.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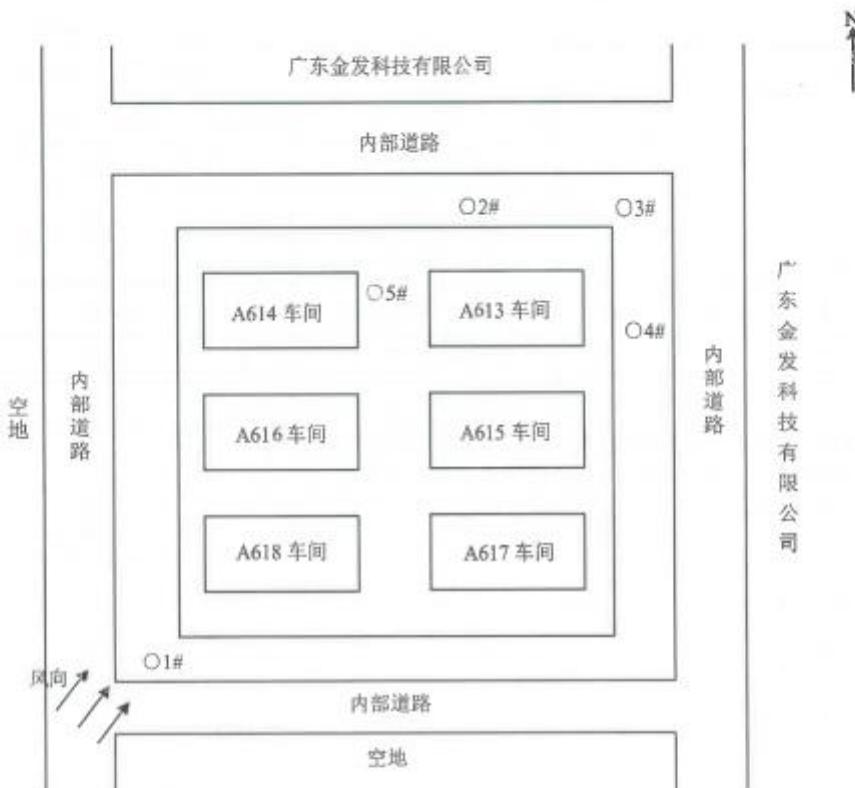
浓度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验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5#	2025-03-26 第一次	1.29	
	2025-03-26 第二次	1.31	
	2025-03-26 第三次	1.24	
	2025-03-27 第一次	1.30	
	2025-03-27 第二次	1.24	
	2025-03-27 第三次	1.20	
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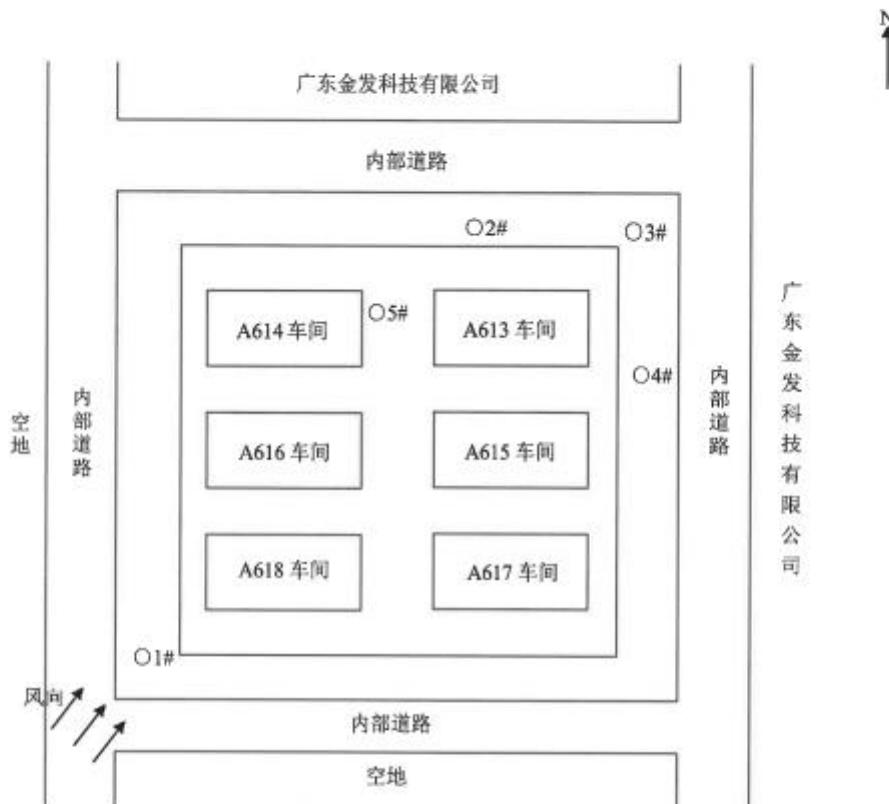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5-03-26 第一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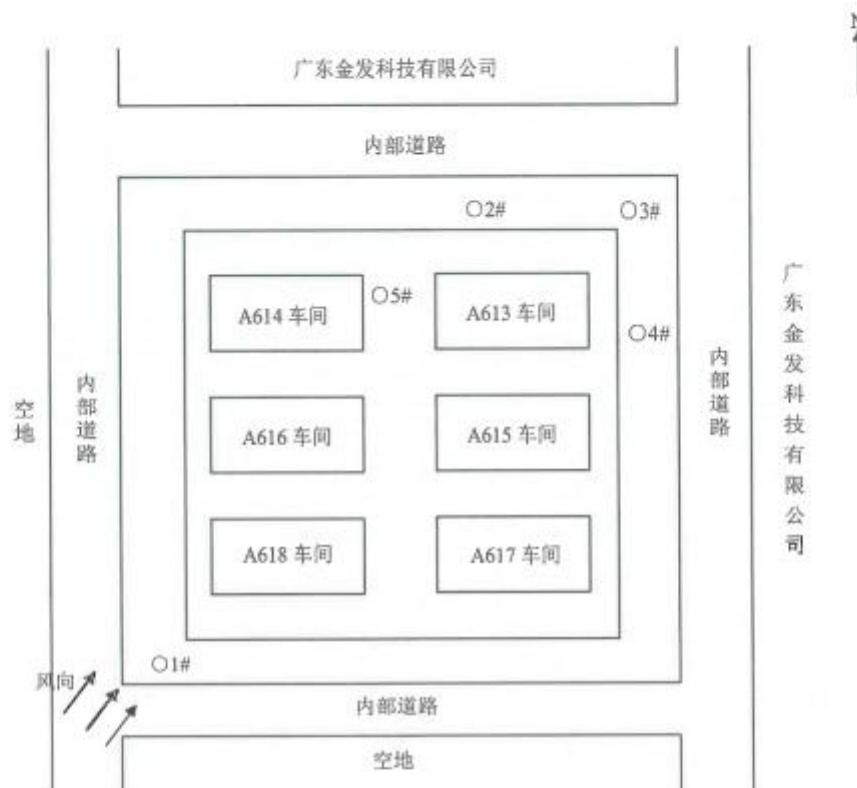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5-03-26 第二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5-03-26 第三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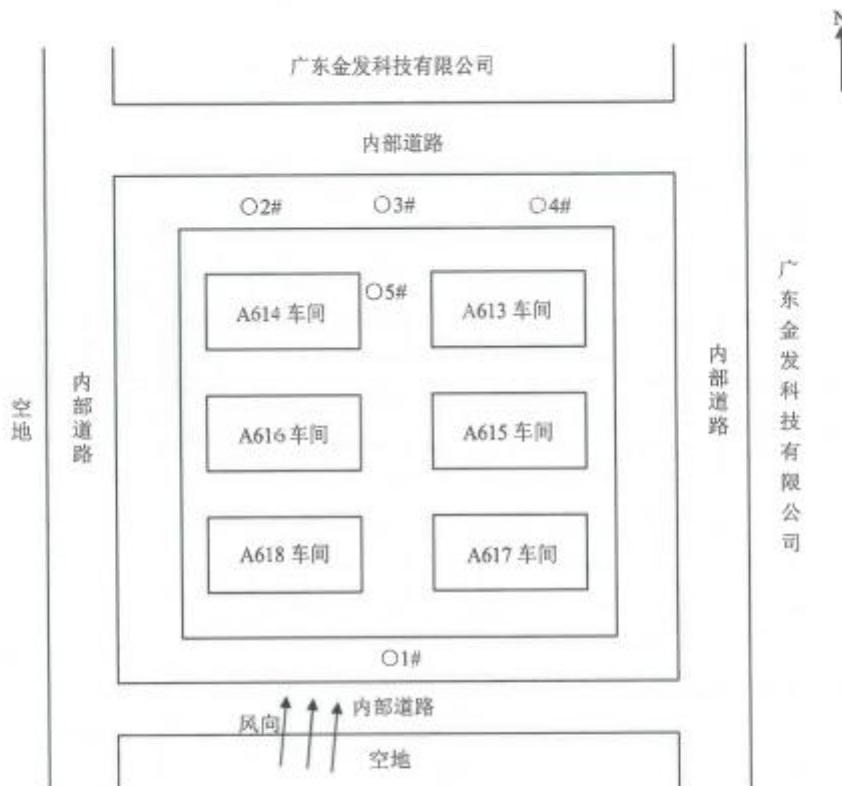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5-03-26 第四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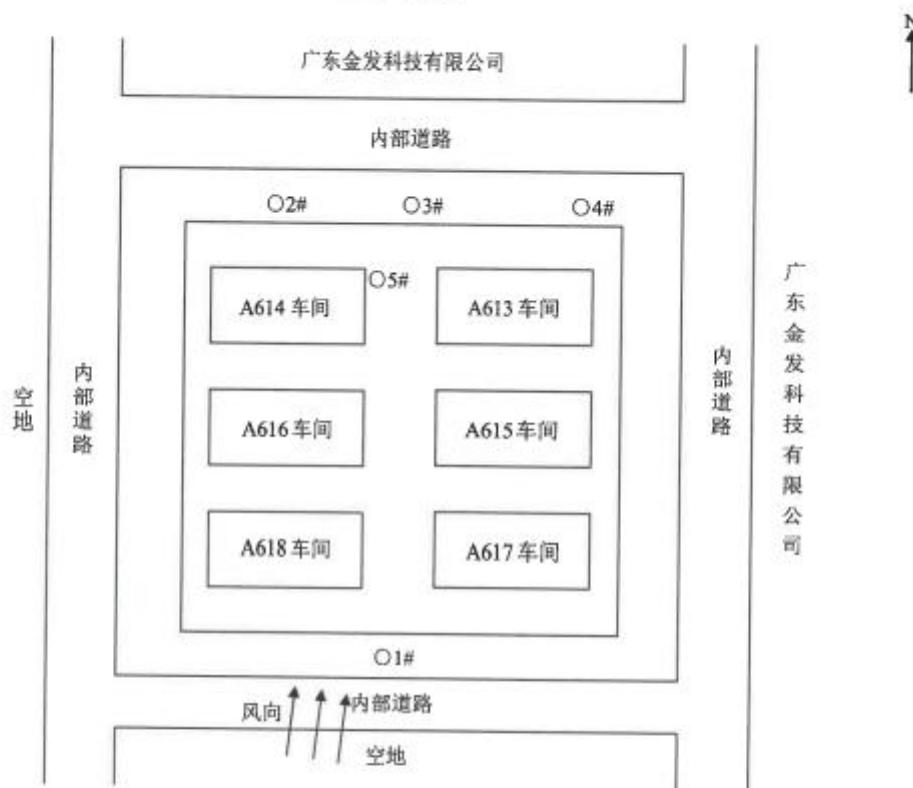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5-03-27 第一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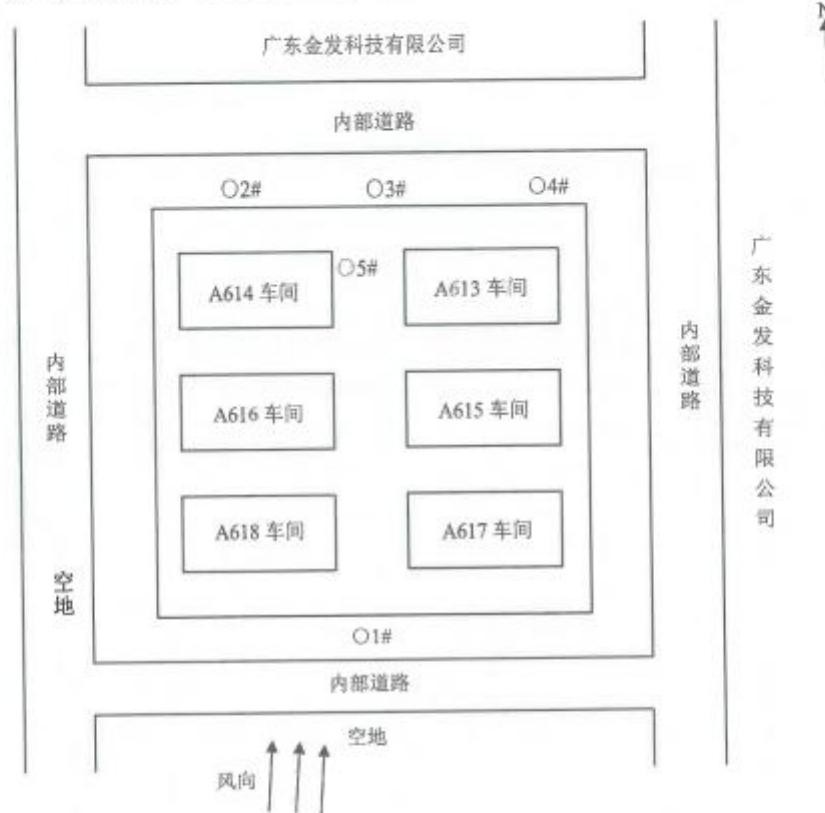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5-03-27 第二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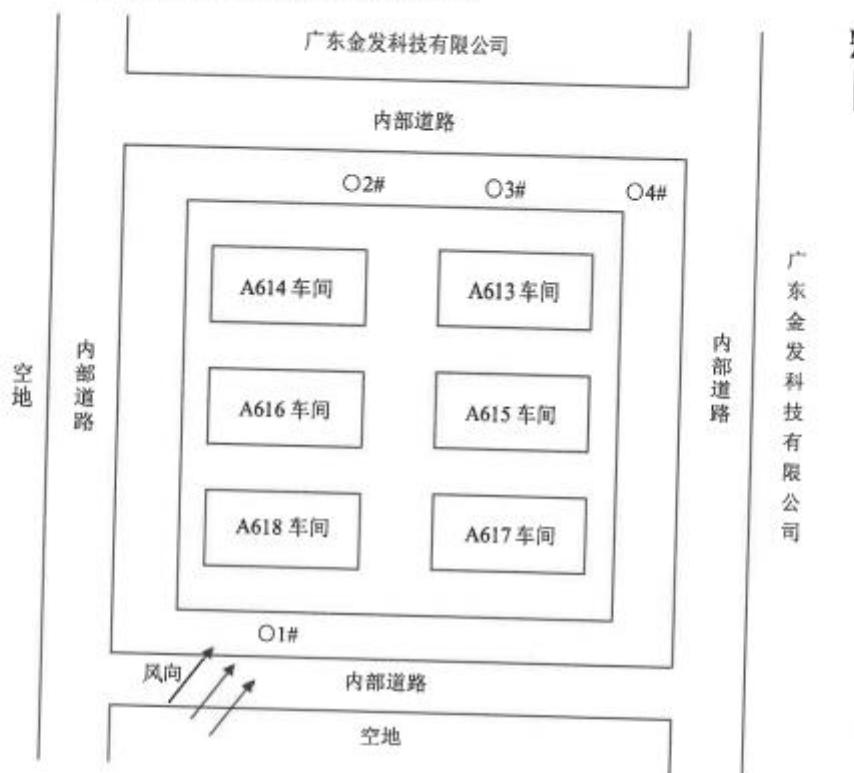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5-03-27 第三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5-03-27 第四次。



监测报告

4.3 噪声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 dB(A)

(2)、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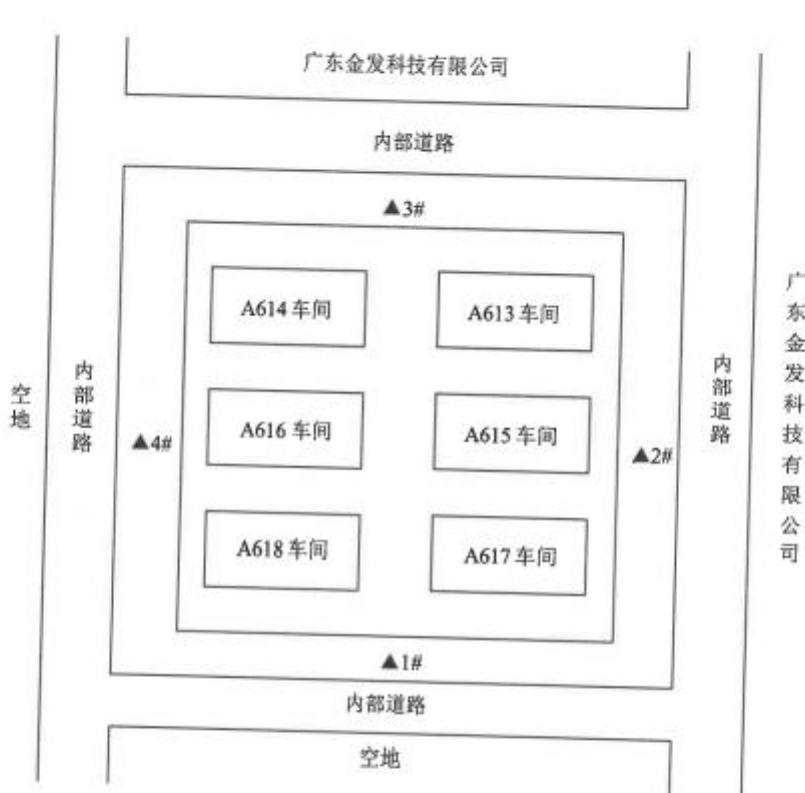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5-03-26	1#	厂界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44	48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1	50	达标
	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6	51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3	48	达标
2025-03-27	1#	厂界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43	45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1	50	达标
	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3	46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2	49	达标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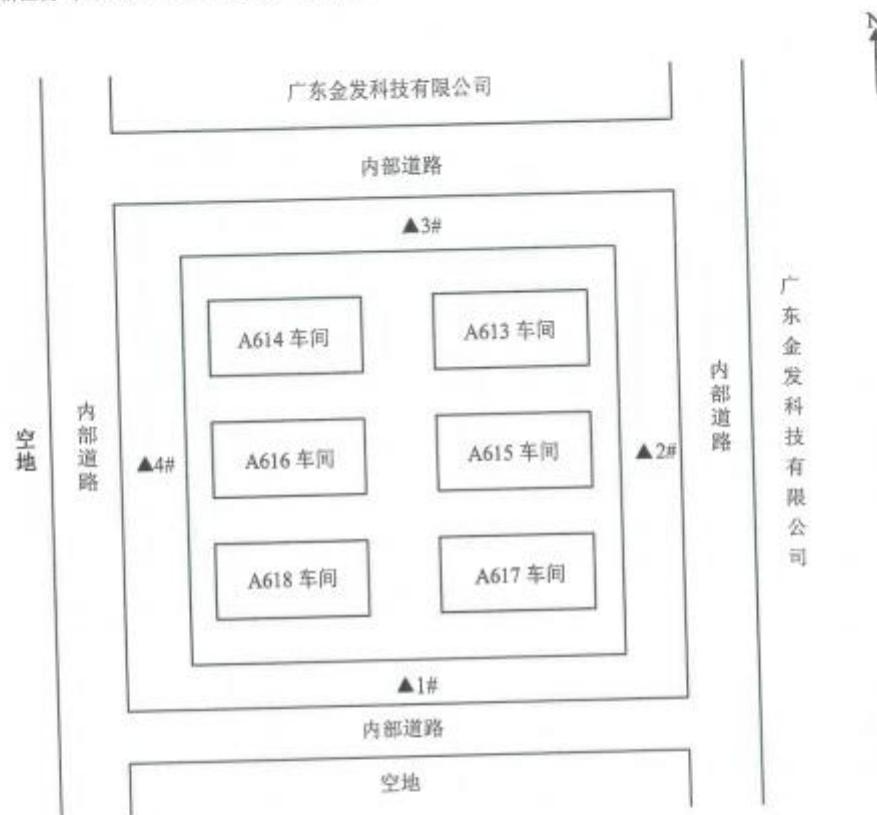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日期: 2025-03-26。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日期: 2025-03-27。
本报告监测数据到此结束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第 22 页 共 26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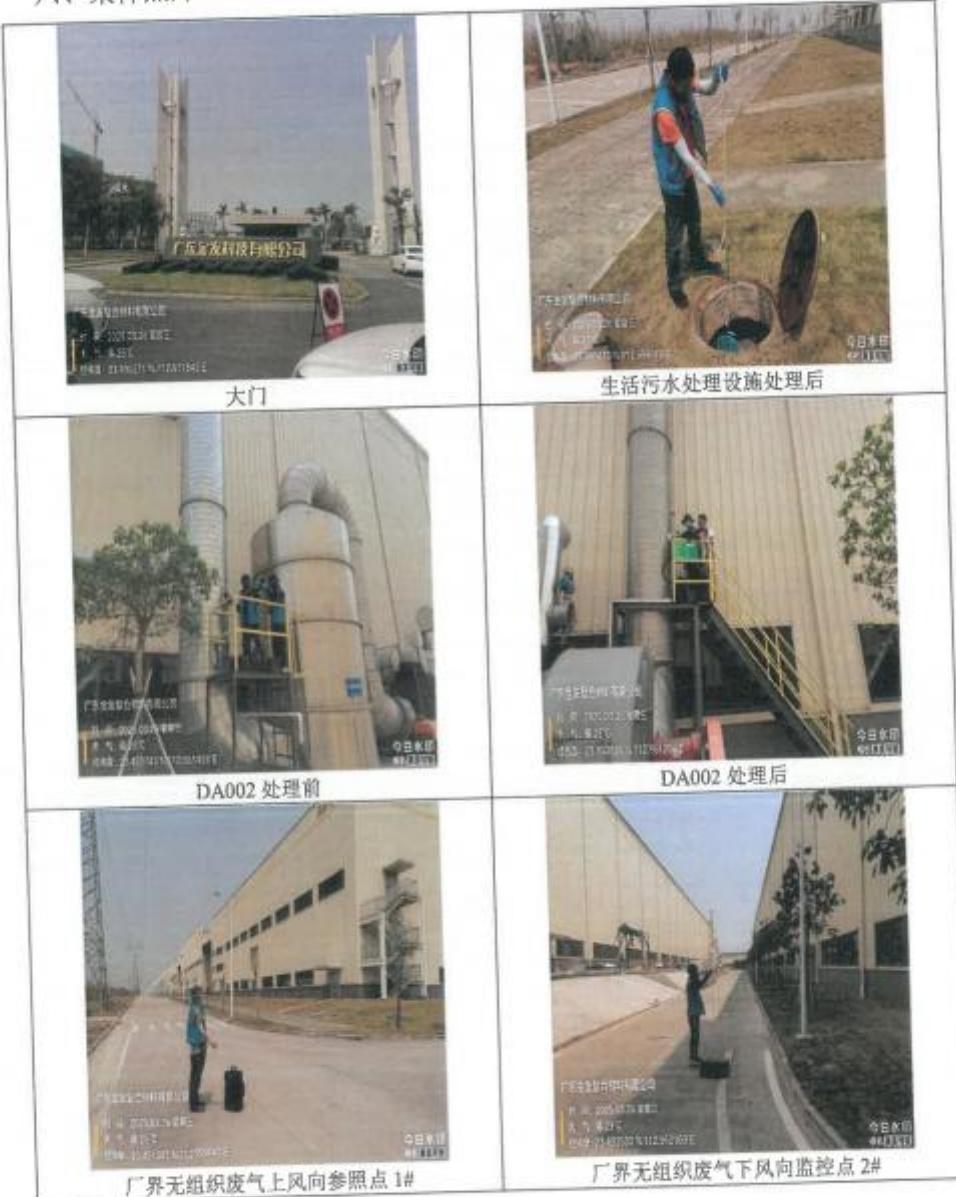
五、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02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氧仪 HQ430d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90II	0.07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监测报告

六、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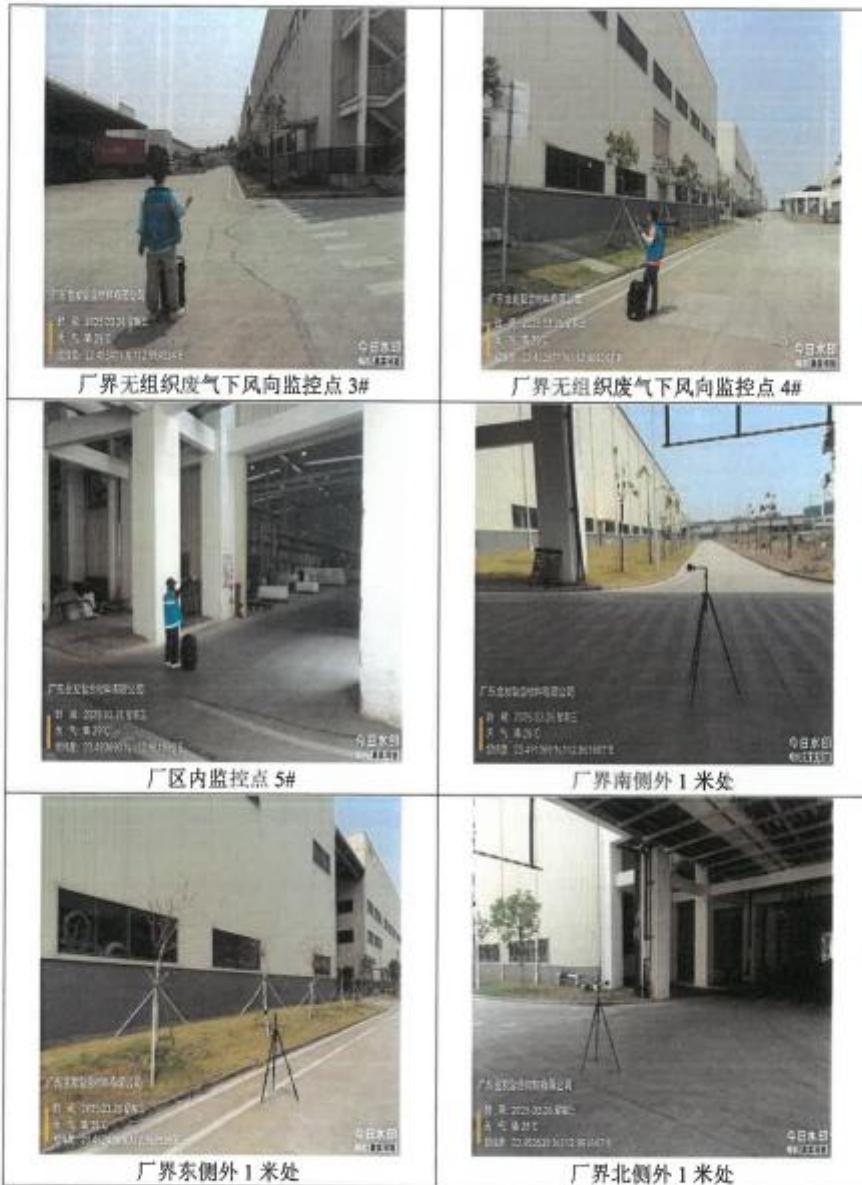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24 页 共 26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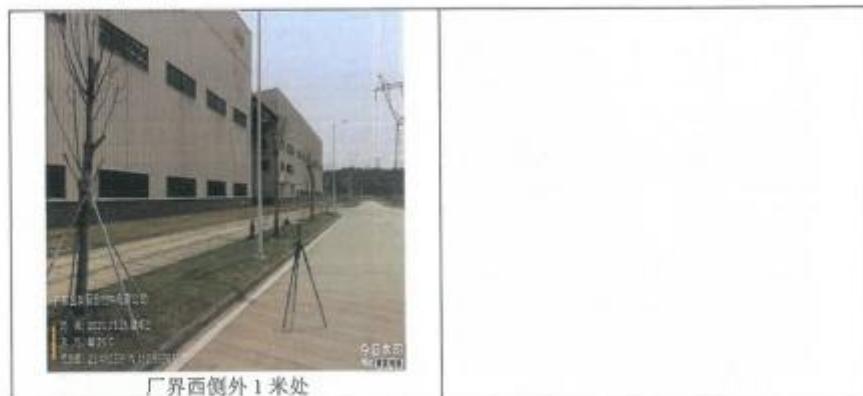
六、采样照片





监测报告

六、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ZMF25030245-ZK

委托单位: 清远市国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编制: 莫蔚萍

审核: 董文训

批准: 黄吉生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报告编号: ZMF25030245-ZK

目录

1 项目概况	3
2 质量保证	3
2.1 人员	3
2.2 设备	4
2.3 试剂	5
2.4 方法及检出限	5
2.5 场所环境	5
3 质量控制	6
3.1 水质监测	6
3.2 废气监测	9
3.3 噪声监测	10
4 质控总结及结论	10
4.1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0
4.2 质量控制结果	10



报告编号: ZMF25030245-ZK

1 项目概况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验收监测分 2 天进行；对应检测报告编号为 ZMF25030245。

2 质量保证

-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相关监测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已按要求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核，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6) 实验室分析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试剂、耗材等需满足相关标准方法的要求，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使用。
-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1 人员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以确保人员技术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参加项目人员信息一览表 2.1-1。

表 2.1-1 项目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陈欢	粤 JC2020-3216	2020.11.30	2026.11.29
2	黄志缓	正明环培 JC2022-013	2022.11.25	2028.11.24
3	刘桦峰	粤 JC2020-3217	2020.11.30	2026.11.29
4	罗正焕	粤 JC2020-2053	2020.03.02	2026.03.01
5	曾俊键	正明环培 JC2021-008	2021.06.07	2027.06.06

第 3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ZMF25030245-ZK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6	卢子文	正明环境 JC2021-022	2021.12.24	2027.12.23
7	黄圣莹	粤 JC2019-2900	2019.07.02	2025.07.01
8	蔡坤生	粤 JC2019-2898	2019.07.02	2025.07.01
9	康元根	正明环境 JC2022-012	2022.11.25	2028.11.24
10	陈玉媚	正明环境 JC2025-002	2025.04.02	2031.04.01
11	罗雪莹	粤 JC2020-3223	2020.11.30	2026.11.29
12	舒泰基	正明环境 JC2021-011	2021.08.30	2027.08.29
13	陈仕程	正明环境 JC2021-026	2021.12.20	2027.12.19
14	刘思婷	粤 JC2022-2624	2022.06.20	2028.06.19
15	姚巧玲	正明环境 JC2022-008	2022.10.14	2028.10.13
16	黄晨	正明环境 JC2022-009	2022.10.08	2028.10.07
17	梁浩球	正明环境 JC2022-014	2022.12.30	2028.12.29
18	卢思曼	正明环境 JC2023-003	2023.08.01	2029.07.31
19	刘精仪	粤 JC2020-3229	2020.11.30	2026.11.29
20	黄燕珍	粤 GL2021-0081	2021.12.07	2027.12.06
21	刘田杰	DTICA20240521005	2024.05.22	2027.05.21

2.2 设备

本项目采用仪器设备已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确保性能正常后使用，详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周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ZM-CS-672	DN240760500138	2025.01.09	1 年
2	电子天平	ME104E/02	ZM-FS-053	DN240760500132	2025.01.14	1 年
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ZM-FS-003	DN240760500157	2025.01.09	1 年
4	溶解氧仪	HQ430d	ZM-FS-254	DN240310950001	2024.06.26	1 年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001	DN240760500084	2025.01.14	1 年
6	气相色谱仪	9790II	ZM-FS-058	DN230318250005	2023.07.26	2 年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M-CS-370	SX202411520	2024.11.06	1 年



报告编号: ZMF25030245-ZK

2.3 试剂

为了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检测检验过程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试剂、耗材等具有可溯性, 并经过技术验收合格后使用。

2.4 方法及检出限

本项目参数采用的检测方法已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4-1。

表 2.4-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02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氧仪 HQ430d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90II	0.07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2.5 场所环境

我司实验室配备了空调、抽湿机、温湿度计等设备, 确保本项目检测场所的环境条件能够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仪器室的环境控制情况见表 2.5-1。



报告编号: ZMF25030245-ZK

表 2.5-1 检测场所环境控制情况

房间名称	温度要求	湿度要求	控制结果
理化分析室	(5~35) °C	<85%	符合
天平室	(15~30) °C	50%~80%	符合
GC 室	(15~30) °C	<80%	符合
AAS/ICP-OES/AFS 室	(15~30) °C	20%~85%	符合

3 质量控制

3.1 水质监测

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废水质控结果详见下表 3.1-1~表 3.1-6。

表 3.1-1 废水全程序空白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合性评价				
		2025-03-26			2025-03-27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悬浮物	mg/L	4	1	4L	4	1	4L	<4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5	1	4L	5	1	4L	<4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1	0.5L	4	1	0.5L	<0.5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氨氮	mg/L	5	1	0.025L	5	1	0.025L	<0.025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总氮	mg/L	5	1	0.05L	5	1	0.05L	<0.05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总磷	mg/L	5	1	0.01L	5	1	0.01L	<0.01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石油类	mg/L	4	1	0.06L	4	1	0.06L	<0.06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注: 1、样品总数含现场平行，现场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L”表示样品未检出，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2.4-1；

3、技术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4、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 91.1-2019 选取。

5、

表 3.1-2 废水现场平行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合性评价				
		2025-03-26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样品1	样品2	相对偏差 RD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	10	10	0	≤20	合格	10%/批次	符合					



报告编号: ZMF25030245-ZK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合性评价				
		2025-03-26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样品1	样品2	相对偏差 RD (%)								
氨氮	mg/L	4	1	1.14	1.10	1.8	≤10	合格	10%/批次	符合				
总氮	mg/L	4	1	2.70	2.69	0.2	≤5	合格	10%/批次	符合				
总磷	mg/L	4	1	0.10	0.11	4.8	≤10	合格	10%/批次	符合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合性评价				
		2025-03-27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样品1	样品2	相对偏差 RD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	11	12	4.3	≤20	合格	10%/批次	符合				
氨氮	mg/L	4	1	0.666	0.687	1.6	≤15	合格	10%/批次	符合				
总氮	mg/L	4	1	4.90	4.86	0.4	≤5	合格	10%/批次	符合				
总磷	mg/L	4	1	0.16	0.16	0	≤10	合格	10%/批次	符合				

注: 1、不能做现场平行双样的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技术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3、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 91.1-2019 选取。

表 3.1-3 废水实验室空白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合性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3-27	5	2	4L	<4	合格	2 个/批次	符合
		2025-03-28	5	2	4L		合格		符合
氨氮	mg/L	2025-03-27	5	2	0.025L	<0.025	合格	2 个/批次	符合
		2025-03-28	5	2	0.025L		合格		符合
总氮	mg/L	2025-03-27	5	2	0.05L	<0.05	合格	1 个/批次	符合
		2025-03-28	5	2	0.05L		合格		符合
总磷	mg/L	2025-03-26	5	2	0.01L	<0.01	合格	2 个/批次	符合
		2025-03-27	5	2	0.01L		合格		符合
石油类	mg/L	2025-03-28	8	1	0.06L	<0.24	合格	1 个/批次	符合

注: 1、样品总数含现场平行, 现场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L”表示样品未检出, 检出限见本报告 2.4-1;
 3、五日生化需氧量直接培养进行测定;
 4、技术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5、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 91.1-2019 选取。



报告编号: ZMF25030245-ZK

表 3.1-4 废水实验室平行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个数	样品1	样品2	相对偏差 RD (%)	技术要求 (%)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合性评价
悬浮物	mg/L	2025-03-28	8	1	4L	4L	—	≤10*	—	10%/批次	符合
					4L	4L	—	≤10*	—	10%/批次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3-27	5	1	11	11	0	≤20	合格	10%/批次	符合
氨氮	mg/L	2025-03-27	5	1	1.14	1.12	0.9	≤10	合格	10%/批次*	符合

注: 1、样品总数含现场平行。不能做实验室平行双样的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3月 26 日分析的总磷设于 25030035-0007、3月 27 日分析的总磷设于 25020064-0005、3月 27 日分析的总氮设于 25020046-0002、3月 28 日分析的总氮设于 25020081-0001、3月 28 日分析的氯氮设于 25020064-0003、3月 28 日分析的化学需氧量设于 25030398-0004;
3、五日生化需氧量直接培养进行测定;
4、技术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 HJ/T 373-2007 选取;
5、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 HJ 91.1-2019 选取;
6、“*”表示无相关技术要求时, 按一按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

表 3.1-5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测定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2025-03-26	7.37	7.35±0.06	合格
		2025-03-27	7.36	7.35±0.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3-27	14.2	12.6±1.6	合格
		2025-03-28	14.2	12.6±1.6	合格
氨氮	mg/L	2025-03-27	1.44	1.51±0.09	合格
		2025-03-28	1.55	1.51±0.09	合格
总氮	mg/L	2025-03-27	1.61	1.54±0.11	合格
		2025-03-28	1.55	1.54±0.11	合格
总磷	mg/L	2025-03-26	1.13	1.15±0.06	合格
		2025-03-27	1.16	1.15±0.06	合格
石油类	mg/L	2025-03-28	33.9	34.7±2.5	合格

表 3.1-6 废水样品加标试验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加标量 (μg)	加标前测定值 (μg)	加标后测定值 (μg)	加标回收率 (%)	技术要求 (%)	结果评价
氨氮	2025-03-28	10.0	32.687	42.687	100	95~105	合格

注: 1、技术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 HJ/T 373-2007 选取;
2、3月 27 日分析的总氮设于 25020045-0002、3月 28 日分析的总氮设于 25020081-0001。



报告编号: ZMF25030245-ZK

3.2 废气监测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以及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 废气质控结果详见下表 3.2-1~表 3.2-3。

表 3.2-1 废气运输空白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合性评价				
		2025-03-26			2025-03-27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总烃(有组织)	mg/m³	18	3	ND	18	3	ND	<0.06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总烃(无组织)	mg/m³	60	6	ND	60	6	ND	<0.06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注: 1、“ND”表示样品未检出, 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2.4-1;

2、技术要求及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均无明确规定时统一按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2 废气实验室平行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个数	相对偏差 RD (%)		技术要求 (%)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合性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mg/m³	2025-03-28	36	4	8.61	8.61	0	≤15	合格	10%/批次
					0.90	0.89	0.6		合格	
					8.84	8.66	1.0		合格	
					0.88	0.88	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mg/m³	2025-03-28	120	14	0.84	0.76	5.0	≤20	合格	10%/批次
					0.81	0.85	2.4		合格	
					1.19	1.13	2.6		合格	
					1.20	1.10	4.3		合格	
					1.30	1.28	0.8		合格	
					1.27	1.26	0.4		合格	
					1.21	1.28	2.8		合格	
					0.89	0.88	0.6		合格	
					0.95	1.00	2.6		合格	
					1.09	1.26	7.2		合格	
					1.10	1.18	3.5		合格	
					1.29	1.28	0.4		合格	
					1.25	1.24	0.4		合格	
					1.26	1.14	5.0		合格	

注: 1、不能做现场平行双样的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技术要求及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报告编号: ZMF25030245-ZK

表 3.2-3 废气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测定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甲烷(有组织)	mg/m ³	2025-03-28	9.98	9.94±1%	合格
			9.96	9.94±1%	合格
甲烷(无组织)	mg/m ³	2025-03-28	9.98	9.94±1%	合格
			9.96	9.94±1%	合格

3.3 噪声监测

表 3.3-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 编 号	校准结果				技术 要求 dB(A)	评价
			校准器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测量前 后差值 dB(A)		
2025-03-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M-CS-3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3-27			94.0	93.8	93.8	0		合格

注: 声级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仪器编号为 ZM-CS-364。

4 质控总结及结论

4.1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为确保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本项目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从人、机、料、法、环、测六大要素进行了质量管理。废水每批次设置了 1 个全程序空白, 并采集了样品总数的 25.0% 的现场平行;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设置了 3 个运输空白、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设置了 6 个运输空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实验室内部还根据不同的检测项目进行了实验室空白试验、实验室平行试验、有证标准物质测定和加标回收率测定。

4.2 质量控制结果

(1) 废水参照各监测项目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中精密度控制和准确度控制要求进行评价。质控数据结果显示, 空白试验结果均符合各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要求, 表明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和采样到分析全过程中均没有受到污染。本项目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为 100%; 加标回收率测定合格率



报告编号: ZMF25030245-ZK

为 100%；标准物质测定值均落在质控样标准值范围内。

(2) 有组织废气测定非甲烷总烃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中精密度控制和准确度控制要求进行评价。质控数据结果表明，总烃空白试验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和采样到分析全过程中均没有受到污染。本项目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为 100%；标准物质测定值均落在质控样标准值范围内；无组织废气测定非甲烷总烃按照《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精密度控制和准确度控制要求进行评价。质控数据结果表明，总烃空白试验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和采样到分析全过程中均没有受到污染。本项目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为 100%；标准物质测定值均落在质控样标准值范围内。

(3) 噪声测量前、后均进行声学校准，质控数据结果显示，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未超过 0.5dB (A)。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样品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各类型质控样比例及质量控制结果均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出具结果可靠、有效。

附件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7日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一期工程 现场监测 生产工况	内衬板	23.333t/d	18.9t/d	81%	内衬板	23.333t/d	17.966t/d	77%
	钢护板	6t/d	4.86t/d	81%	钢护板	6t/d	4.62t/d	77%
	蜂窝钢护板	14t/d	11.34t/d	81%	蜂窝钢护板	14t/d	10.78t/d	77%
	原料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原料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PP	8.147t/d	6.599t/d	81%	PP	8.147t/d	6.273t/d	77%
	PP 蜂窝芯	4.853t/d	3.931t/d	81%	PP 蜂窝芯	4.853t/d	3.737t/d	77%
	PA	1.733t/d	1.404t/d	81%	PA	1.733t/d	1.335t/d	77%
	ABS	2.6t/d	2.106t/d	81%	ABS	2.6t/d	2.002t/d	77%
	玻璃纤维	26t/d	21.06t/d	81%	玻璃纤维	26t/d	20.02t/d	77%
	助剂（抗氧化剂、抗衰老剂、稳定剂、色母）	0.047t/d	0.038t/d	81%	助剂（抗氧化剂、抗衰老剂、稳定剂、色母）	0.047t/d	0.036t/d	77%
一期工程 现场监测 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建设单位公章								



附件 7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PTE-CZ-7761-250562



甲方：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金发科技产业园

38、39、40 栋厂房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

(二) 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四)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 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 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九) 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先自行进行彻底的破损，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吨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0	吨
3	废油漆	HW12	900-252-12	0.5	吨



4	废过滤球	HW49	900-041-49	0.5	吨
5	废弃包装物、容器	HW49	900-041-49	1.5	吨
6	实验室废液无机	HW49	900-047-49	0.2	吨
7	实验室废液有机	HW49	900-047-49	0.2	吨
8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5	吨
9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2	吨
10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2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若有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 使用甲方厂区内的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如甲方厂区内的没有有效的计重工具，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厂区内的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进入乙方厂区核对时，即使产生误差，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 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 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核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核验。
2. 乙方在核验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 首先妥善保管, 同时应在核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答复, 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 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 根据双方确认的联单或“收(送)货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以及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标准结算, 由应收款方出具“对账单”给付款方。应收款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发票提供给付款方。付款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在 30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应付款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福路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715975506901

(四)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专用
章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五）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实际接收的废物检测指标与甲方提供样品的检测指标存在较大偏差时，乙方有权就该项废物的处置价格与甲方重新商议。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处置价格，由乙方继续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暂停该项废物接收。

（六）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

（七）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处置，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廉洁保密协议
签署双方：

甲方：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2025年3月12日
收运联系人：	林工	收运联系人：	许雪钏
联系电话：	18022478599	联系电话：	18122310267
传真：		传真：	020-83338884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单价￥	付款方	税率%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吨	桶装	焚烧处置	1000	甲方	6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10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600	甲方	6
3	废油漆	900-252-12	液态	0.5	吨	桶装	焚烧处置	950	甲方	6
4	废过滤球	900-041-49	固态	0.5	吨	桶装	焚烧处置	1000	甲方	6
5	废弃包装物、容器	900-041-49	固态	1.5	吨	桶装	综合利用	500	甲方	6
6	实验室废液无机	900-047-49	液态	0.2	吨	桶装	物化处置	2500	甲方	6
7	实验室废液有机	900-047-49	液态	0.2	吨	桶装	焚烧处置	2500	甲方	6
8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0.5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20000	甲方	6
9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固态	0.2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0	甲方	6
10	废催化剂	900-041-49	固态	2	吨	桶装	安全填埋	1000	甲方	6
	运输装卸服务费	#N-A:0 元/车						甲方		
备注	1. 此报价单为合同编号：EPTE-CZ-7761-250562 的合同附件。 2. 以上报价含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如有异议请在十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反馈，否则视为同意乙方出具的“对账单”。 3. 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2:

廉洁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防范和制止各种商业贿赂及业务相关资料外泄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共同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及资料外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信守履行。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信息保密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保密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保守双方资料信息，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双方人员不得提供或索要、接受对方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双方人员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双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双方人员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双方人员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 双方人员不得通过对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双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对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双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

(八) 双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对方提出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九) 双方人员不得透露、外泄在认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秘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计算机软件以及记录双方秘密的任何载体等。



(十) 双方任何一方如对涉嫌不廉洁或外泄保密资料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对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三条 举报

(一) 双方相关的工作人员、代表或其亲友若向对方索取包括前述金钱、实物、消费或其他方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应予拒绝，并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另一方反映、举报，并予以严格保密。

(二) 对于举报属实的，乙方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处以警告、罚款、除名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举报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廉洁保密协议相关条款，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成后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8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项目变更后，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双方协商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接收处理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接收的废水经过污水站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附件9 一般固体废物出售协议

出售协议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甲方（转让方）：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东莞市鑫港纸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定此协议：

第一条 甲方出售给乙方废离型纸和碳纤维边角料，价格如下：

废离型纸出售价格：1100元/T。碳纤维边角料出售价格：150元/T。

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以上开普票，乙方自提，具体重量按每次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提货出厂前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若乙方未在提货前付清全款给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三条 交货期：甲方通知乙方后3日内，乙方需拉走物资。

第四条 交货地点：甲方交货地点：清远市清远区德龙大道28号甲方车间内，乙方自行装卸、以及运输。

第五条 安全责任：1、乙方自行负责回收过程中的任何安全问题，期间安全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2、乙方不得出现有环保风险的行为，例如：随意丢弃，掩埋，焚烧等处理垃圾行为；3、乙方承担处理过程出现的安全、环保风险。

第六条 其他 物资一经售出，甲方不再承担质量及安全方面的一切问题。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东金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专用

甲方确认（盖章）：

乙方：东莞市鑫港纸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柏分理处

账 号：16018019001000601

乙方确认（盖章）：



CS 扫描全能王
1亿人都在用扫一扫App